

#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湘政办函〔2018〕61号

##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南洞庭湖湿地和水禽省级自然保护区 范围功能区调整及更名有关事项的复函

益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请求扩大南洞庭湖湿地和水禽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、调整功能区划及更改保护区名称的请示》（益政〔2017〕44号）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对南洞庭湖湿地和水禽省级自然保护区（以下简称保护区）范围和功能区划进行调整，并将“湖南南洞庭湖湿地和水禽省级自然保护区”更名为“湖南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”。调整后的保护区总面积为80125.28公顷，其中核心区19714.68公顷、缓冲区23058.11公顷、实验区37352.49公顷。调整后的保护区范围地理坐标为东经 $112^{\circ}14'32.1''$ — $112^{\circ}56'18.3''$ ，北纬 $28^{\circ}45'47.5''$ — $29^{\circ}11'08.1''$ 。

二、调整方案实施后，你市要根据批准的范围组织实地勘界，标明区界，并告知相关权利人界址界限，重新绘制保护区图面资料，明示四至范围；同时做好宣传，加强与周边乡村社区沟通，

强化保护区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。

三、你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对保护区工作的领导、协调和监督，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得到落实。



抄送：省林业厅，省环保厅，省国土资源厅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交通运输厅，省水利厅，沅江市人民政府，资阳区人民政府，南县人民政府，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。

